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〈星期二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昨日立法院召開九十六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審查會議，本校相關預算經費業經審查通過。
- 二、網路課程評鑑作業之相關措施與評鑑目的等，請加強宣導，並應配套擬訂宣傳計畫，以收實效。
- 三、關渡講座實施事宜，如少數系所仍有困難，可予以尊重，另對於課程學分計算方式，全校應有統一作法。
- 四、目前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資本門，尚有部分款項未請購，本案有其時效性，請教務處總計畫辦公室儘速催辦。
- 五、傳音系新設碩士班乙事，有關課程調整安排與如何運作，以及文資、舞蹈學院因名額釋出，其相關人力資源調整用途等，請教務處併同瞭解，以利整體資源掌握。
- 六、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名，美術史研究所報名人數僅 6 人，是否達成該所設立及招生之預期目標，宜請檢討。
- 七、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相關問題應於一週內回復乙事，未見相關單位回復內容，請秘書室儘速將資料彙整，以於 11 月 17 日與學生代表座談時能具體回應。
- 八、研發處業務繁雜，人力有限，如有業務執行上之困難可提出，並可將相關工作計畫排列優先順序，依序執行。
- 九、音樂學院前之櫻花步道路段有枯樹根傾倒，影響行走，請總務處處處理。
- 十、污水處理場斜坡枯乾芒草，是否為病蟲害及是否有危安之虞，請總務處進行瞭解處理。
- 十一、有關音樂、美術學院在職專班招生事宜，招生文宣處理可再加強。
- 十二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籌設案，業於 11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，有關會議結論，請擇期向校長說明，以利瞭解進展。
- 十三、各單位承辦公文，應確實掌握作業時效，另公文離手後應予追蹤，

以免逾期辦理。

十四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1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籌備辦理 11 月 27 日教學卓越計畫成果考評會，請各單位積極進行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「關渡講座」之經費來源，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相關經費問題，將再與教務長討論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5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時間及地點，請學務處先研擬方案，再提會討論。

（二）本學年度畢業服因經費有限，故先採租用方式處理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藝科中心、科藝所、電影所相互支援案，以現狀而言，三個單位資源重覆性高，但時有提出資源不足問題，本案請先瞭解三個單位有無合作意願，如無意願本案將先予解除列管，暫不繼續追蹤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藝文生態館新建工程進度稍有落後，請督導廠商加緊工程進度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劃事宜，可研議由教務處成立招生專責單位，相關細節部分，再與教務處研商。

(二) 音樂廳座椅角度影響其舒適度及前後區域音響效果有差異等問題，請總務處與音樂學院研商有無改善之可能性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臺灣社經環境變遷快速，國際化競爭日鉅，如何掌握時效，維持並提升學校既有優勢，應值得大家共同正視與思考。

(二) 各單位招生名額錄取不足額問題，評鑑委員曾提出負面評核意見，請各相關單位思考如何改善。

(三) 有關各單位相關需求，學校將盡量可能予以協助，相關執行計畫、教學目標等亦應有相對成效展現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電算中心刻正進行之無線寬頻網路架設，將於 11 月 23 日完工，有關完工後何時啟用，相關宣導計畫，請及早讓各單位瞭解，請主任秘書協助轉達電算中心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計畫，將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，請知會研發處及國際交流中心，另請秘書室協助諮詢專業律師意見，以維校方權益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朱素貞女士與黃進為先生訴訟案，請人事室就兩案件處理過程之經驗累積加以整理，以利爾後相關事件之處理參考，並請檢討作業過程需行改善之處，以免類似爭議案例再發生。

(二) 有關人事室所提「本校教師本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要點」草案、「本校講座經費支應原則」草案及「本校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支應原則」草案等三個法規，請各單位先予研議，提供意見供該室參考，並期於明年度實施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)

決議：本草案第四、五、七條相關文字，請參考本次會議討論意見研議修正，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。